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 36 期 (总第 816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年 9 月 28 日 第 36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大城市供热管道 老化更新改造工作支持力度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3〕5 号)	(6)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特定 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VEP)核算及 应用指南(试行)》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3〕6 号)	(10)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 资源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先进制造业和 现代服务业融合示范园区和试点企业	

认定及支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3〕7号) (61)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固定
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3〕8号) (69)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固定
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承诺制
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3〕9号) (79)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
数据中心项目节能审查若干规定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3〕10号) (86)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September 28, 2023

Issue No. 36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Development and Reform on Stepping up Support for the Renovation of Aged Urban Heat Supply Pipelines (Jingfagaigui〔2023〕No. 5)	(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Development and Reform on Issuing the “Guidelines for the Accounting and Application of Value of Ecosystem Products (VEP) in Specific Geographic Units in Beijing (Trial)” (Jingfagaigui〔2023〕No. 6)	(1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Development and Reform and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Planning and Natural Resources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ccreditation of and Support for Advanced Manufacturing and Modern Service Integration Demonstration Parks and Pilot Enterprises in Beijing (Trial)” (Jingfagaigui〔2023〕No. 7)	(61)
---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Development and Reform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the Review of Energy Conservation of Fixed– asset Investment Projects in Beijing” (Jingfagaigui〔2023〕No. 8)	(69)
--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Development and Reform on Issuing the “Plan for Implementing Pilot Program of Commitment System for Reviewing Energy Conservation of Fixed– asset Investment Projects in Beijing” (Jingfagaigui〔2023〕No. 9)	(79)
--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Development and Reform on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Review of Energy Conservation	
--	--

of Data Center Projects”

(Jingfagaigui〔2023〕No. 10) (8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加大城市供热管道老化更新改造 工作支持力度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3〕5号

市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城市供热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保障城市安全运行，市发展改革委研究制定了加大城市供热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的支持政策，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大资金支持

鼓励对全市范围内使用年限较长、运行环境存在安全隐患、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城市供热老化管道和设施进行改造。对于纳入市城市管理委编制的供热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年度实施计划的项目，加大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支持。

（一）对于已纳入老旧小区管线改造计划的供热管道改造项目，按照现行老旧小区相关配套资金支持政策执行。

（二）对于城市热网供热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给予项目总投资（不包括征地拆迁费用）50%的资金支持，其余投资由改造实施主体承担。

(三)对于区级供热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给予不高于项目总投资(不包括征地拆迁费用)15%的资金补助,区级给予不低于市级支持比例的配套资金,其余投资由各改造实施主体筹措解决。

(四)支持智能化供热新材料、新技术、新模式应用,对于同步实施智能化供热的项目,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参照上述标准给予同比例资金支持。

二、优化审批流程

(一)简化立项手续

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根据供热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年度实施计划办理项目立项手续。对于已纳入市城市管理部门年度地下管线消隐工程计划项目汇编的小型项目,由发展改革部门依据规划部门的认定意见等有效前置文件办理立项;对于其余项目,由发展改革部门依据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意见等有效前置文件办理立项。

(二)简化资金申请流程

对于城市热网供热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由改造实施主体按照年度实施计划,直接向市发展改革委申报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市发展改革委批复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

对于区级供热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由各区发展改革部门按照年度实施计划,向市发展改革委打捆申报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由市发展改革委统一批复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三、加强工作保障

(一)明确工作责任

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积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统筹协调与资金保障，提前组织开展项目储备工作，科学合理研究制定改造方案，注重与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智能化供热改造等工作相结合，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各供热单位要依法履行对其服务范围内城市供热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的出资责任及实施主体责任，确保工程建设质量与现场施工安全，政府投资形成固定资产单独核算，不计提折旧不计提收益。

(二)加强项目监管

各项目审批部门应加强项目监管，规范政府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有关要求，指导并督促项目单位落实项目全过程管理和监督责任，做好项目成本管控。项目完工后，行业主管部门应组织开展现场审核验收工作，做好工程验收移交，杜绝安全和质量隐患。

(三)健全长效机制

各供热单位要切实履行管线安全运行管理责任，加强管道监管系统智能化建设，提升对管网漏损、运行安全等及时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提高监测水平和安全管理水平。发展改革部门进一步完善供热价格形成机制，适时推进全市居民供热价格统一，减轻投资及财政补贴压力。城市管理、财政部门完善财政补贴考核机制，

引导供热单位提高运行管理水平,增强企业成本管控主动性。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5月5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 (VEP)核算及应用指南(试行)》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3〕6号

各有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北京市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实施方案》(京办发〔2022〕34号)，本市加快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VEP)实现路径探索，为简化、规范、引导相关工作开展，在前期探索的基础上，形成《北京市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VEP)核算及应用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指南》适用于地方政府辅助投资决策、适用于生态资源权益人获取权益收益、适用于金融机构参与绿色金融创新。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指南》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化对《指南》的认识，严守工作红线

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VEP)实现是一项系统、复杂、全新的工作，《指南》对于VEP实现的操作路径、核算方法等提出严格要求，在推动VEP实现的过程中，要严格把握《指南》中提出的基本原则和各项要求。

(一)要严守功能定位。加强规划管控,深入实施北京城市总体规划 and 分区规划,严格落实“三区三线”空间管控,在规划允许的空间范围内,发展符合功能定位的产业,特别是生态涵养区要坚守生态涵养功能定位,保持战略定力,抑制开发冲动,只搞大保护,不搞大开发。

(二)要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以生态保护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保持特定地域单元内生态本底不减、生态价值不降,确保生态资源资产安全,增强“站着的树比倒下的树值钱”的社会共识,实现生态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良性循环,推动生态保护资金来源更加多样,生态保护责任主体更加多元,生态保护效益更加高效。

(三)要严守农民利益红线。切实落实和维护生态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探索通过组建生态资源资产管理平台、建立利益联结机制等方式,改变农民面对社会投资主体议价的弱势地位,将生态资源带来的收益作为项目股本参与收益分配,让持有生态资源权益的村集体或农民个人获得项目收益,切实让保护生态环境的不吃亏、能受益、更有获得感。

二、发挥好《指南》的作用,逐步探索推进

《指南》是推动 VEP 项目落地实施的便利化工作性指引,通过试点探索及时发现问题、改进工作,确保整体工作稳妥、有序。

(一)试点范围。将空间规划完整、生态资源权属清晰、市场化程度较高、基层党组织有力、拥有生态资源管理平台等的地区作为优先试点区。近期集中推进门头沟区西王平镇王平村京西古道沉

浸式生态小镇项目,待时机成熟逐步扩大试点范围。

(二)试点内容。围绕《指南》提出的操作路径、核算方法、核算应用的全流程或关键环节,进行创新探索、试算校验,有效破解 VEP 实现的难点问题。

(三)试点审批程序

1. 各区发展改革委组织编制试点方案,由区政府审定后,向市发展改革委提出试点申请。

2.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审核试点方案,可通过现场勘查、组织专家评审等方式,择优确定试点候选名单。

3. 市发展改革委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向试点区发展改革委下达同意开展试点的批复。

(四)试点目标。在全国率先形成 VEP 核算及应用典型案例、标准规范、体制机制创新做法,深化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首都实践。

三、加强对《指南》的完善,有序推动 VEP 实现

《指南》尚处于试行阶段,要坚持“市区联动、政企联动,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的原则,引导各方积极应用《指南》,并在应用中不断完善《指南》。

(一)加强领导。市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指南》实施的统筹,对试点探索进行全过程指导、政府投资支持、政策保障等,并适时开展试点探索成效评估。市有关部门要加强资金、政策、项目等支持。各区要强化主体责任,对按程序批准的试点案例严格把关,确

保实现生态保护、保障农民利益等目标。

(二)多元参与。引导社会投资主体、生态资源收储平台、专业评估机构、金融机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积极参与,完善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 VEP 实现路径,实现生态保护可持续、保护者受益可持续、市场效益可持续。

(三)强化保障。为有力推进 VEP 相关工作,对案例项目优先对接资源,加大绿色金融支持力度,对操作流程规范、职责履行到位,但因不确定性因素造成不良影响的,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允许试错、及时纠错、宽容失败,保护改革积极性。

此外,在 VEP 工作推进过程中,发现问题要第一时间向市发展改革委报告,市发展改革委将及时修订《指南》,与相关部门、区共同深化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13 日

北京市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VEP) 核算及应用指南(试行)

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VEP)核算的是某一特定地域内生态产品的市场价值。为推动建立健全北京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有效解决生态产品“难度量、难抵押、难交易、难变现”问题,打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市场化路径,简化、规范、引导相关工作开展,特编制本指南。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以推动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大力实施绿色北京战略,以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核心,以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为重点突破,推进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建立健全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深化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首都实践,推动生态优势加快向发展优势转化,形成具有首都特色的生态文明建设新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保护优先、科学合理利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坚决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彻底摒弃以牺牲生态环境换取一时一地经济增长的做法,以区域内有可利用的自然资源为前提界定特定地域单元,遵循自然资源再生循环规律,增值自然资本,厚植生态产品价值,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多种途径。

(二)坚持规划引领、分类推进实施。统筹建设空间和非建设空间规划建设,以生态保护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将更多的生态空间纳入特定地域单元四至范围,并配置尽可能少的业态适宜的产业项目空间,形成最佳空间保护结构和最优保护利用模式,循序渐进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三)坚持统筹兼顾、可持续发展。以特定地域单元内生态优势为依托发展相关产业,为保持生态本底不减、生态价值不降,配置最少量的适宜产业,做到统筹兼顾、肥瘦搭配,体现生态溢价,确保实现生态保护可持续、保护者受益可持续和市场效益可持续。

(四)坚持政府主导、多元主体参与。突出政府在制度设计、搭建平台、统筹协调、风险防范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在前期探索基础上,及时总结,稳步引入市场主体提升生态资源的造血能力,推动形成资源利用、资产经营、产业发展、收益分配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

三、操作路径

(一)确定空间范围与实施主体

1.划定特定地域单元。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是生命共同体,

统筹考虑特定地域单元各类型自然资源禀赋,结合实际充分吸纳建设用地、林地、耕地、水域、矿山、村庄等经济、自然、地理要素,以生态资源空间为主体,以少量辅助要素为配套,划定特定地域单元四至范围,作为后续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及应用的基本单元。在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编制以特定地域为空间单元、统筹考虑生态空间与辅助要素的综合利用规划。

2. 明确实施主体。项目所在地政府通过资源确权、公开招标或授权经营等方式,明确特定地域单元内相关生态保护和经营主体(可以是一个或多个主体)。

3. 明确各方责任和权利。由当地政府做好规划安排、规则制定、统筹协调、提供投资支持、政策保障等,由相关权威专业机构完成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由相关生态保护和经营主体共同推动核算结果的应用落地、生态保护和经营利用。

(二)编制生态产品目录清单

结合特定地域单元生态资源现状,按照生态产品物质供给、调节服务、文化服务三大类功能属性,调查分析区域内生态产品的具体类别、数量、分布、规模等。同时梳理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辅助要素,如古村落等文化资源、建设用地等,形成特定地域单元内生态产品目录清单。

根据本市生态资源禀赋特征,特定地域单元内物质供给、调节服务、文化服务三大类生态产品,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态:

1. 物质供给类生态产品:主要表现形态为,由生态系统产出可

被人类利用的生态种养农林牧渔产品及其加工品。

2. 调节服务类生态产品：主要表现形态为，以碳汇产品为代表的生态权益类产品和生产加工环节对特定地域单元内自然资源及生态环境有天然依赖性和严格要求的市场消费品。

3. 文化服务类生态产品：主要表现形态为，依托自然风光、适宜气候、清洁空气、历史文化等资源优势而打造的生态旅游、康养休闲、度假游憩项目和产品。

(三) 选定最佳空间保护结构和最优保护利用模式

1. 分析区域内生态资源特征。结合区域内规划、保护利用内容和模式，梳理特定地域单元范围内不同区域或地块生态资源特征，确保在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不超过资源承载能力前提下适度利用。

2. 明确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基本路径与业态。主要基于生态产品的经济性分类，明确其经济价值基本实现路径，以及可能的业态或模式。

表 1 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与产业模式分类样表

生态产品类型	生态产品类别	经济价值实现路径	生态产业模式(示例)
物质供给类产品	农产品	直接市场交易	销售生态种植产品,如粮食、蔬菜、水果等
			打造特色农产品,如妙峰山玫瑰、京白梨、平谷大桃、大兴西瓜等
			打造休闲农业,如采摘园经营、农耕乐园体验、小菜园认养等
		精深加工	对果蔬、粮食等食品就地进行加工酿造,促进产业增值,如生产酱菜、清水豆腐、果蔬汁、酿酒、果蔬粉、脱水蔬菜、果蔬脆片等

生态产品类型	生态产品类别	经济价值实现路径	生态产业模式(示例)
	牧产品	直接市场交易	销售优质鲜活畜禽产品,如走地鸡、柴鸡蛋、京西白蜜等
		精深加工	畜禽产品生制或熟制精深加工生产等
	渔产品	直接市场交易	销售优质鲜活水产品,如密云水库鱼等 “渔旅”项目,如养鱼体验、垂钓娱乐等
		精深加工	通过生制或熟制方式进行水产品精深加工生产等
	林产品	直接市场产品交易	销售苗木
			采集销售森林食品,如林下菌类、林下药材等
			林木花卉观赏项目
			木本粮油种植产品,如板栗、核桃等
		精深加工	林副产品精深加工等
调节服务类产品	固碳	碳汇市场交易	以碳汇产品为代表的生态权益类产品交易; 适度发展对所在区域水质、土壤、空气、气候等地域资源及自然生态环境有着天然依赖性和严格要求的加工业; 引入环境敏感型制造业; 发展康养旅游业等
		依托产业载体间接实现	
		生态补偿	
	水源涵养	水权交易	
		依托产业载体间接实现	
		生态补偿	
	水体净化	用水权交易	
		依托产业载体间接实现	
		生态补偿	
	土壤保持	依托产业载体间接实现	
		生态补偿	
	气候调节	依托产业载体间接实现	
		生态补偿	

生态产品类型	生态产品类别	经济价值实现路径	生态产业模式(示例)
	洪水调蓄	依托产业载体间接实现	
		生态补偿	
	释放氧气	依托产业载体间接实现	
		生态补偿	
	空气净化	依托产业载体间接实现	
		生态补偿	
	交通噪声削减	依托产业载体间接实现	
		生态补偿	
	防风固沙	依托产业载体间接实现	
		生态补偿	
文化服务类产品	景观增值	商品房租、售交易溢价	依托优美自然环境进行商业房地产项目的出租、销售等
		酒店客房景观溢价	进行酒店、民宿等项目的经营利用等
	旅游康养	通过项目建设等方式对自然风光、民俗文化资源进一步挖掘打造,获取市场交易收益(如门票、交通、餐饮、住宿等)	依托优美自然风光、古村落文化等适度开展旅游景点项目,塑造IP引流,打造多业态产业链等
			借助自然环境优势,搭建娱乐设施、打造主题乐园、开展生态研学项目等
			打造康养项目等
	休闲游憩	直接依托自然风光、田园文化、历史建筑等资源优势产生市场交易收益	以看山、看水等为主的观光活动等
			登山徒步、体育赛事举办等
			户外亲子体育拓展等

注:本表经济价值实现路径依据《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进行选择

3. 选定最佳空间保护结构和最优保护利用模式。统筹考虑特定地域单元范围内的生态要素与非生态要素、生态产品和辅助要

素,基于特定区域内的生态资源、潜在生态产业业态和关联产业要素,提出保护利用备选方案,从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技术方案、投资收益、利益分配等多个方面进行比选和交叉验证,选定最佳空间保护结构和最优保护利用模式。对于经营潜力难以一次性挖掘的项目,可按分期开展的路径分批次实施。

4. 制定利益分配方案。基于选定的最优保护利用模式,详细梳理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基于利益关联形式和程度,以核算出的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为依据,制定合理的收益分配方案。

5.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主体在正式启动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前,从生态扰动情况、项目建设可行性、运行有效性、财务合理性、影响可持续、风险可控性等方面进行具体调查、研究、分析,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

按照市场定价原则,基于最优保护利用模式,通过收益还原法、剩余法、市场比较法等核算项目未来可预期市场收益,进一步计算生态增益价值¹,即为该特定地域单元的生态产品价值。VEP核算与选择最优保护利用模式同步开展,双向验证确定最优项目方案和核算VEP最终结果,为项目方案和利益分配方案提供依据。

(五)绿色金融支持

¹ 生态增益价值是生态带来的项目市场收益增加值,不是生态资源本身。

1. 探索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着眼生态直接金融、生态间接金融、生态保险三个维度,逐步丰富完善生态金融机构、技术产品服务、监管(风控)、支持政策序列。

表 2 绿色金融体系整体框架

	直接融资	间接融资		生态保险	
服务机构及平台	券商；保险公司；基金；各类环境资源交易所；证券交易所等	开发性及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国际多边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		政策性保险公司；商业保险公司等	
资金融入方	合法持有生态产品权益的机构				
底层资产和权益	1. 生态资产：山水林田湖草沙等生态资源				
	2. 生态权益：水权、用能权、碳排放权、绿证				
技术、产品、服务	1. 生态资产权益回购	1. 生态抵质押贷款	(1) 生态资产抵质押贷款	1.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2. 生态资产权益债券		(2) 生态资源权益质押贷款	2. 绿色保险	(1) 绿色农业保险
	3. 保险资金生态直投	2. 生态环保项目低息贷款			(2) 绿色技术保险
	4. 生态修复补偿基金	3. 生态资源权益融资租赁			(3) 绿色产品保险
	5. 生态保护发展基金	4. 生态类项目融资担保			(4) 绿色生产保险
	6. 生态产业企业 IPO 上市挂牌融资				
	7. 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	5. 生态环保项目融资租赁			
	8. 生态保护专项债				
内部风控与外部监管	1. 内部风控：融前、融中、融后，尽职调查、项目及资金用途跟踪等				
	2. 外部监管：一行两会分业监管，研究提出差异化监管政策				
政策支持	1. 中央：发展改革、自然资源、文旅、财政、人民银行、证监、银保监				
	2. 北京市：发展改革、财政、规自、生态、水务、农业农村、文旅、园林、市场监管、统计、金融监管、人行营管部、证监、银保监等				
社会化支持	确权、价值核算、财务会计、法律咨询、评级等社会化、市场化服务中介等				

2. 大力发展绿色信贷。绿色信贷是绿色金融体系的主力支持品种,规模大、影响大、作用大。在确保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触碰土储贷款和商业房地产贷款政策红线前提下,按照“经济可持续、财务自平衡”的原则,统筹项目现金流和贷款主体现金流,与金融机构协商生态对应的适合元素嵌入融资主体、建设内容、还款来源、信用结构等融资要件,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开展相关融资服务。

3. 探索生态类抵押质押贷款。以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为依据,在依法依规、完善相关抵质押评审制度基础上,推动生态增益抵质押。根据碳排放权、碳汇等生态资源权益交易市场建设情况,稳妥推进生态资源权益抵质押。丰富生态保护补偿协议受益权质押、生态资源权益动态担保等风险缓释措施。

4. 积极探索碳金融创新。立足北京绿色产权交易所,积极借鉴深圳碳排放权区域交易市场试点的有关经验,稳步推进碳期货、碳期权、碳基金、碳资产质押融资、境内外碳资产回购式融资、碳债券、碳配合托管、绿色生态性存款等碳金融产品创新,积极争取国际碳定价话语权。

(六)政策保障

结合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及应用推广需要,有关部门给予资金、政策、项目、绿色金融产品创新等方面相关支持。

在生态产品的度量、抵押、交易、变现等方面,探索建立健全制度、机制、政策层面上的保障。

1. 针对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发展改革部门应牵头建立相应核算体系,制定核算规范,推动核算结果应用。从制度层面推动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和社会资本等多元主体间的生态产品相关数据采集、共享和持续更新。

2. 针对生态产品的抵押,金融监管、银保监、规自等有关部门应引导金融机构加强绿色金融产品创新、机制创新,探索生态信用机制,打通生态资源权益实现的关键环节。

3. 针对生态产品的交易,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生态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和生态产品市场交易机制等一系列制度安排,促进市场供需精准对接。

4. 针对生态产品价值的变现,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机制和模式,确保在严格生态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前提下实现生态产品的增值利用。

表 3 部分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相关的专项支持政策

序号	政策	牵头部门
1	制定出台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标准	发展改革
2	制定对区域内生态产品利用主体的环境扰动评估标准	生态、发展改革、市场监管
3	建立完善的约束管理制度体系来维护第三方机构功能的独立性和公平公正	市场监管
4	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	规自
5	扩大可作为合格抵质押品的生态产品范围	规自、金融监管、银保监

四、核算方法

针对物质供给、调节服务和文化服务三种类型生态产品,按照将生态产品嵌入区域综合利用的思路,对区域内土地和生态产品整体打包进行核算。在明确特定地域单元各类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最优保护利用模式的基础上,选用剩余法、收益还原法等核算方法,对不同类别生态产业经营开发未来可预期市场收益进行综合核算,最终核算出生态环境为项目带来的市场收益增加值。核算理念为下面公式:

$$V=P-P' \quad (1)$$

其中, V 是指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 P 是指特定地域单元含生态产品的待开发土地价值, P' 是指特定地域单元不含生态产品的待开发土地价值。

在实际计算中,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体现为其市场价格。 P 的计算方式可根据不同类别生态产品的价值实现路径模式,选用收益还原法、剩余法、市场比较法、成本逼近法等适宜的核算方法测算得出。 P' 的计算方式可以利用市场调查和因素比较,剔除生态产品对项目利用的影响,也可用其他适宜的核算方法测算得出。物质供给、调节服务类生态产品在部分模式条件下,计算实际中不存在 P' 。核算 V 的过程中,注意区域间经济社会发展的可比性的附加条件。

(一)收益还原法

收益还原法:指在估算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或生态产品价

值实现项目未来每年预期纯收益基础上,以适当的还原率,将每年预期纯收益折算为核算期日收益总和的核算方法。

1. 适用说明。

收益还原法适用于有现实收益或潜在收益的生态产品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其中,采用收益还原法进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核算时,以特定地域单元整体为单位进行核算,即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收益是由特定地域单元内所有生态产品打包产生的,不只是单一生态产品产生的收益。

2. 基本公式。

根据特定地域单元内生态产品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纯收益,及市场调研数据获取的收益还原率,选取收益还原法核算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价值。

$$V = \sum_{i=1}^n A_i (1+r)^{-i} \quad (2)$$

式中:

V: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

A_i :第*i*年生态产品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年纯收益

r:生态产品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收益还原率

n:生态产品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收益期

当生态产品纯收益每年不变时、还原利率每年不变且大于零、项目周期为*n*年时。上述公式可简化为:

$$V = \frac{A}{r} \left[1 - \frac{1}{(1+r)^n} \right] \quad (3)$$

式中：

A:生态产品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年纯收益

r:生态产品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收益还原率

n:生态产品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收益期

3. 年总收益的分析和计算。

年总收益是指待估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按最有效利用方式经营,取得持续而稳定的客观年收益或年租金。确定年总收益时可根据待估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的经营模式,进行具体分析。年总收益可包括租金收入、经营性收入、生产性收入以及政策性收入等。

几种主要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的年总收入主要包括：

a)直接市场化交易的物质供给类生态产品:市场交易获取的收入。

b)生产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生产性收入。

c)调节服务类生态产品:以碳汇产品为代表的权益类交易收入和生态补偿资金。

d)经营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经营生态产品获取的经营性收入。

部分能够直接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生态产品,计算生态产品年总收益时,可根据生态产品在生态产品交易市场的价格和产品年产量完成核算。

$$A' = \sum_{i=1}^n E_i \times P_i \quad (4)$$

式中：

A' ：某类生态产品总收益

E_i ：第 i 类生态产品产量

P_i ：第 i 类生态产品的市场价格

4. 年总费用的分析和计算。

年总费用是指利用生态资源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并取得相应收益时正常合理的必要年支出。确定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经营利用年总费用时，应根据不同生态产品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进行具体分析。

几种主要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的年总费用主要包括：

a) 物质供给类生态产品：种苗费(或种子费、幼畜禽费)、人工费、机工费、农药费、材料费、水电费、肥料费(或饲料费)、农舍费(或畜禽舍费)、农具费以及有关的税款、利息等。对于投入所形成的固定资产，按其使用年限摊销费用。

b) 生产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主要指环境敏感型或精深加工产业的生产成本(包括原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等)、产品销售费用、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财务费用、管理费用、企业利润等。算出来的是项目的价格。

c) 以碳汇为代表的权益类生态产品：修复保护费、养护费、开发利用费等。

d) 经营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销售成本、销售费用、经营管理费、销售税金、财务费用、经营利润等。

5. 测算纯收益。

纯收益为年总收益与年总费用之差。

几种主要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的年纯收益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a) 物质供给类生态产品：

$$A = R - C \quad (5)$$

式中：

A：物质供给类生态产品年纯收益

R：年总收入

C：种苗费等年总种养投入费用

b) 生产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

$$A = R - C \quad (6)$$

式中：

A：企业生产纯收益

R：年生产总收入

C：年生产总费用

c) 调节服务类生态产品：

$$A = R - C \quad (7)$$

式中：

A：调节服务类生态产品年纯收益

R:年总收入

C:修复保护和利用费等年总费用

d)经营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

$$A=R-C \quad (8)$$

式中:

A:经营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纯收益

R:年经营总收入

C:年经营总费用

其中不动产出租类项目具体公式如下:

$$A=R_{in}-I_{hn} \quad (9)$$

式中:

A:包含土地的生态产品纯收益

R_{in} :不动产纯收益

I_{hn} :房屋纯收益

$$R_{in}=R_{lg}C_{lg} \quad (10)$$

式中:

R_{in} :不动产纯收益

R_{lg} :不动产年总收益

C_{lg} :不动产年总费用

$$I_{hn}=P_{hc}r_2 \quad (11)$$

式中:

I_{hn} :房屋纯收益

P_{hc} : 房屋现值

r_2 : 建筑物还原率

房屋现值应根据估价期日的同类建筑物的建造成本费用,结合房屋的物理、经济和功能的退化状况选用适当折旧方法确定,其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P_{hc} &= P_{hk} \times D_n \\ &= P_{hk} - E \end{aligned} \quad (12)$$

式中:

P_{hc} : 房屋现值

P_{hk} : 房屋重置价

D_n : 房屋成新度

E : 房屋折旧总额

利用不动产收益核算经营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收益价格时应关注如下情况:

当房屋经济寿命早于设定土地使用权年期时,应按照房屋经济寿命确定折旧年限,并合理估算剩余年期的土地价格(生态产品价值)。

当房屋经济寿命晚于设定土地使用权年期时,应按照土地使用权期限确定折旧年限,并合理估算房屋残值。

6. 确定生态产品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还原率。

确定生态产品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还原率的基本方法包括:

a) 安全利率加风险调整值法: 即还原率 = 安全利率 + 风险调

整值。安全利率可选用国债年利率或银行定期存款年利率；风险调整值应根据待估特定地域单元所处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和土地市场因素对其影响程度确定。

b)投资风险与投资收益率综合排序插入法：调查获取社会上各种相关类型投资的收益率和风险，将其按大小排序，然后分析判断待估特定地域单元所对应的范围，确定其还原率。

在确定生态产品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还原率时，应注意不同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经营模式、不同生态产品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种类、不同生态产品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区位、不同生态产品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使用年期及不同时期的生态产品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之间还原率的差别。

（二）剩余法

剩余法：指在估算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现时或完成后正常交易价格的基础上，扣除已发生或预计的正常成本和利润，以价格余额来确定含生态产品的土地价格；再通过市场调查和因素比较，剔除生态产品对项目的影响，测算出不含生态产品的土地价格；用二者差来求取生态产品价值的核算方法。

1. 适宜范围。

该方法主要适用于现有或具有投资潜力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

2. 基本公式。

$$P=A-B-C \quad (13)$$

式中：

P:特定地域单元土地价格

A:项目前期建设完成后总价

B:项目整体的利用成本

C:项目所处行业的行业利润率

待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未来完成后若非一次性销售,而是以持续经营的方式实现其价值,则上述公式中的 A 采用收益还原法进行测算。

即基本公式为：

$$A=\sum_{i=1}^n A_i(1+r)^{-i} \quad (14)$$

式中：

A:项目在估价值时点的收益价格

A_i :项目未来第 i 年的净收益

r:项目的报酬率

n:项目的收益期

3. 测算利用成本。

利用成本是项目利用建设期间所发生的客观费用的总和。

在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中,利用成本包括购地税费、将特定地域单元土地利用完成所需的利用费用、管理费用、投资利息和销售税费;在不动产项目中,利用成本包括购地税费、房屋建造成本、管理费用、投资利息和销售税费。

4. 测算利用利息。

地价款、生态产品利用费用或房屋建造成本、管理费用和购地税费等全部预付资本应计算利息,销售税费不计利息。利息的计算应充分考虑资本投入的进度安排,按复利计算。利息率的选取应参照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

5. 测算利润。

项目客观利润率宜采用项目所处行业的行业利润率进行计算。这个利润率只能是“经营管理”价格的体现,切忌将生态产品对地价增值的贡献体现为经营利润。如果采用现金流法,折现率的取值综合考虑了利息和利润因素,可不单独测算利润。

6. 核算要点。

剩余法核算要点如下:

a)估算项目前期完成后的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可根据待估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最有效利用方式和当地生态资源/生态产品的市场现状及未来变化趋势,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对项目前期完成后拟采用出租或自营方式的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也可以根据同一市场状况采用收益还原法来确定其价值。

b)利用周期和投资进度安排可参照类似的生态产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的利用过程进行确定。

c)利用成本是项目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的总和,主要包括前期建设投资成本、有关专业费用、投资利息和税收等。

d)项目的正常利润一般以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总价格或全部预付资本的一定比例计算。利润率宜采用同一市场上类似生态资源/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的平均利润率进行确定。

(三)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该方法主要适用于交易市场发达,有充足可比实例的地区和生态产品类型,将待估生态产品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核算期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生态产品进行比较,并对类似生态产品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待估生态产品客观合理价格的核算方法。

1. 适用范围。

市场比较法除可直接用于核算生态产品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的价格外,还可用于其他估价方法中有关参数的求取。

2. 基本公式。

市场比较法核算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公式如下:

$$P = P_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quad (15)$$

式中:

P: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

P_b :交易实例价格

A:待估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交易情况指数/比较实例生态产品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估价期日生态产品价格指数/比较实例生态产品交易日期生态产品价格指数

C:待估特定地域单元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生态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待估特定地域单元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生态区域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特定地域单元年期修正指数/比较实例年期修正指数

3. 收集和选择可比交易实例。

a)首选与核算对象处于同一地区的实例,次选处于近邻地区或类似地区的实例;

b)搜集交易实例的状况,包括影响该生态产品的各种自然条件、社会经济条件和特殊条件等;

c)产品类型相同,价格类型相同或可比;

d)成交日期与估价期日接近,不宜超过三年;

e)为正常交易案例或调整为正常交易的案例;

f)至少选择三个可比较实例。

4. 交易情况修正。

(1)非正常交易情况的判定。

交易情况修正是排除交易行为中的一些特殊因素所造成比较实例的价格偏差,将其成交价格修正为正常市场价格。交易行为中的特殊因素主要包括下列 9 种:

a)有利害关系人之间的交易;

b)急于出售或者购买情况下的交易;

c)受债权债务关系影响的交易;

- d) 交易双方或者一方获取的市场信息不全情况下的交易；
- e) 交易双方或者一方有特别动机或者特别偏好的交易；
- f) 相邻生态区域的合并交易；
- g) 特殊方式的交易；
- h) 交易税费非正常负担的交易；
- i) 有纠纷的交易。

(2) 交易情况修正。

综合考虑各特殊因素对生态产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生态产品交易情况指数,交易情况修正公式为:

$$P_E = P_0 \times E_P / E_E \quad (16)$$

式中:

P_E : 交易情况修正后比较实例价格

P_0 : 交易情况修正前比较实例价格

E_P : 待估生态产品交易情况指数

E_E : 比较实例生态产品交易情况指数

5. 影响因素修正。

根据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的影响因素和估价对象与比较实例之间的特殊条件,确定影响因素修正体系,计算修正系数。

(四) 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是指按照重置成本模拟,以取得和利用生态产品所耗费的各项客观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加上客观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等确定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

的方法。

1. 适用范围。

成本逼近法一般适用于新探索利用的生态产品或市场处于初步培育期、交易较少的生态产品。

2. 基本公式。

以成本逼近法核算土地价格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P &= E_a + E_d + T + R_1 + R_2 + R_3 \\ &= P_E + R_3 \end{aligned} \quad (17)$$

式中：

P ：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

E_a ：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取得费

E_d ：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利用费

T ：税费

R_1 ：利息

R_2 ：利润

R_3 ：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增值

P_E ：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利用成本价格

3. 测算取得费。

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取得费目前主要以取得区域经营、收益等权利而支付的各项客观费用计算。

4. 测算利用费。

特定地域单元生态资源利用费是为使各类生态资源达到一定

的经营利用条件而进行的各种投入的客观费用。根据待估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的条件、估价目的和实际已利用程度,确定待估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的前期建设程度,计算设定开发程度下需投入的各项客观费用计算。

5. 测算各项税费。

是指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取得和利用过程中应向政府缴纳的税费。

6. 测算利息。

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总投资应计算合理利息。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总投资包括区域土地取得费、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开发费和各项税费。按照设定的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建设程度的正常利用周期、各项费用的投入期限和贷款年利率,分别测算各期投入应支付的利息。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开发周期超过一年者,利息应按复利计算。

7. 测算利润。

利润率根据待利用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所处地区的经济环境、待利用资源的利用类型(行业特点)和利用周期等方面确定。

8. 确定增值收益。

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增值收益是指待估生态产品因追加投资进行生态资源利用整理,使生态资源交易、变现能力得到提高,而引起的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格的增值。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增值收益率根据项目地所处地区的经济环境、利用资源的利用类型(行业特点)等方面确定。

(五)其他方法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国家统计局印发的《生态产品总值核算规范(试行)》,现阶段部分生态产品总收益可以采用替代成本法。即通过计算等量实现生态产品提供的惠益所需要的成本,估算生态产品的价值量。替代品可以是消费品(如家用空气过滤装置替代空气净化服务)或投入品(如用高粱替代鲜草等饲料)或资本投入(如用建设污水处理厂替代水质净化服务)。

表 4 现阶段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建议采用的核算方法

类别	生态产品	主要核算方法
物质供给	农产品(野生和种植的粮食、畜禽、油料、蔬菜、水果、木材、水产品、中草药、牧草、花卉等)	收益还原法、剩余法、市场比较法
	牧产品(如牛、羊、家禽、奶类、禽蛋、蜂蜜等)	
	渔产品(野生和池塘养殖的鱼类、贝类、其他水生动物)	
	林产品(野生和林下种植的林花、林果、林药等)	
调节服务	碳汇产品	收益还原法、剩余法、替代成本法
	用能权、用水权等其他权益产品	
	洪水调蓄、水源涵养、水体净化、土壤保持、空气净化、释氧固碳等其他调节服务功能	
文化服务	旅游康养(生态旅游、文化旅游、生态研学、主题乐园等)	收益还原法、剩余法
	景观增值(精品民宿、酒店、露营等)	
	休闲游憩(自然观光、登山徒步、体育赛事等)	

五、核算应用

(一)单一生产性项目利用核算

1. 物质供给类产品。

a)农产品。

(1)直接市场交易路径。

选用收益还原法进行计算。根据特定地域内农产品价值纯收益,及市场调研数据获取的收益还原率,选取收益还原法核算特定区域农产品价值。

$$V = \sum_{i=1}^n A_i (1+r)^{-i} \quad (18)$$

式中:

V:某类型农产品价值

A_i :第*i*年农产品纯收益

r :收益还原利率(来自市场调研数据)

n :生态产品收益期

当生态产品纯收益每年不变时、还原利率每年不变且大于零、项目周期为*n*年时。上述公式可简化为:

$$V = \frac{A}{r} \left[1 - \frac{1}{(1+r)^n} \right] \quad (19)$$

式中:

V:某类型生态农产品价值

A:农产品纯收益

r :收益还原利率(来自市场调研数据)

n :生态产品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收益期

纯收益为年总收益与年总费用之差。计算生态产品年总收益时,部分已经具有市场交易能力的生态农产品,可根据生态产品在生态产品交易市场的价格和产品年产量完成核算。

年总收益公式如下:

$$A' = \sum_{i=1}^n E_i \times P_i \quad (20)$$

式中:

A' :某类生态农产品价值

E_i :第 i 类生态农产品产量

P_i :第 i 类生态农产品的市场价格

选用收益还原法,对该类当前具有收益或潜在收益,而且有持续获益能力的生产性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收益还原法的估价程序为:

- ①计算某大类生态产品的纯收益;
- ②通过市场调研等方式确定合适的产品收益还原利率;
- ③结合项目经营的年限或者项目收益的年期核算某个类型生态产品价值。

(2)精深加工路径。

选用剩余法对特定地域单元内,果蔬、粮食等食品进行就地加工酿造后所具有的生态产品价值进行计算。在预计前期建设完成后精深加工农产品正常交易价格的基础上,扣除预计的正常前期成本及有关专业费用、利息、利润和税收等,以价格余额来估算待

估精深加工农产品价格的方法。

$$P=A-B-C \quad (21)$$

式中：

P:特定地域单元精深加工项目所在地土地价格

A:精深加工项目前期建设完成后总价

B:项目整体的利用成本

C:项目所处行业的行业利润率

其中项目前期建设完成后总价(A)可以用收益还原法或者市场比较法进行计算。

通过下列公式求出生态产品价值：

$$V=P-P' \quad (22)$$

式中：

V:生态产品价值

P:待利用精深加工项目含生态产品的土地价格

P':待利用精深加工项目不含生态产品的土地价格

b) 林产品。

(1)直接市场交易路径。

选用收益还原法进行计算。根据特定地域内林产果品价值纯收益,及市场调研数据获取的收益还原率,选取收益还原法核算特定区域林果产品价值。

$$V=\sum_{i=1}^n A_i(1+r)^{-i} \quad (23)$$

式中：

V: 某类型林产品价值

A_i : 第 i 年林产品纯收益

r : 收益还原利率(来自市场调研数据)

n : 生态产品收益期

当生态产品纯收益每年不变时、还原利率每年不变且大于零、项目周期为 n 年时。上述公式可简化为:

$$V = \frac{A}{r} \left[1 - \frac{1}{(1+r)^n} \right] \quad (24)$$

式中:

V: 某类型生态林产品价值

A: 林产品纯收益

r : 收益还原利率(来自市场调研数据)

n : 生态产品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收益期

纯收益为年总收益与年总费用之差。计算生态产品年总收益时,部分已经具有市场交易能力的生态林产品,可根据生态产品在生态产品交易市场的价格和产品年产量完成核算。

年总收益公式如下:

$$A' = \sum_{i=1}^n E_i \times P_i \quad (25)$$

式中:

A' : 某类生态林产品价值

E_i : 第 i 类生态林产品产量

P_i : 第 i 类生态林产品的市场价格

选用收益还原法,对林果、林药、林木等具有持续获益能力的物质供给类产品进行价值核算。收益还原法的估价程序为:

- ①计算林果生态产品的纯收益;
- ②通过市场调研等方式确定合适的产品收益还原利率;
- ③结合项目经营的年限或者项目收益的年期核算某个林果生态产品价值。

(2)精深加工路径。

选用剩余法对特定地域单元内,林副产品就地进行精深加工后所具有的生态产品价值进行计算。在预计前期建设完成后精深加工林产品正常交易价格的基础上,扣除预计的正常利用成本及有关专业费用、利息、利润和税收等,以价格余额来估算待估精深加工农产品价格的方法。

$$P=A-B-C \quad (26)$$

式中:

P:待利用精深加工项目含生态产品的土地价格

A:精深加工项目前期建设完成后总价

B:项目整体的利用成本

C:项目所处行业的行业利润率

其中项目前期建设完成后总价(A)可以用收益还原法或者市场比较法进行计算。

通过下列公式求出生态产品价值:

$$V=P-P' \quad (27)$$

式中：

V:生态产品价值

P:待利用精深加工项目含生态产品的土地价格

P:待利用精深加工项目不含生态产品的土地价格

c)牧渔产品。

(1)直接市场交易路径。

选用收益还原法进行计算。根据特定地域内牧渔价值纯收益,及市场调研数据获取的收益还原率,选取收益还原法核算特定区域畜禽产品价值。

$$V = \sum_{i=1}^n A_i (1+r)^{-i} \quad (28)$$

式中：

V:牧渔生态产品价值

A_i :第*i*年牧渔生态产品纯收益

r:收益还原利率(来自市场调研数据)

n:生态产品收益期

当生态产品纯收益每年不变时、还原利率每年不变且大于零、项目周期为*n*年时。上述公式可简化为：

$$V = \frac{A}{r} \left[1 - \frac{1}{(1+r)^n} \right] \quad (29)$$

式中：

V:牧渔生态产品价值

A:牧渔生态产品纯收益

r :收益还原利率(来自市场调研数据)

n :生态产品收益期

纯收益为年总收益与年总费用之差。计算生态产品年总收益时,部分已经具有市场交易能力的牧渔生态产品,可根据生态产品在生态产品交易市场的价格和产品年产量完成核算。

年总收益公式如下:

$$A' = \sum_{i=1}^n E_i \times P_i \quad (30)$$

式中:

A' :某类牧渔生态产品总收益

E_i :第 i 类牧渔产品产量

P_i :第 i 类牧渔生态产品的市场价格

选用收益还原法,牛、羊、鸡、蛋、鱼等具有持续获益能力的物质供给类产品进行价值核算。收益还原法的估价程序为:

- ①计算牧渔类生态产品的纯收益;
- ②通过市场调研等方式确定合适的产品收益还原利率;
- ③结合项目经营的年限或者项目收益的年期核算某个林果生态产品价值。

(2)精深加工路径。

选用剩余法对特定地域单元内,牧渔产品就地进行精深加工后所具有的生态产品价值进行计算。在预计前期建设完成后精深加工林产品正常交易价格的基础上,扣除预计的正常利用成本及有关专业费用、利息、利润和税收等,以价格余额来估算待估精深

加工农产品价格的方法。

$$P=A-B-C \quad (31)$$

式中：

P:待利用牧渔精深加工项目含生态产品的土地价格

A:精深加工项目前期建设完成后总价

B:项目整体的利用成本

C:项目所处行业的行业利润率

其中项目前期建设完成后总价(A)可以用收益还原法或者市场比较法进行计算。

通过下列公式求出生态产品价值：

$$V=P-P' \quad (32)$$

式中：

V:特定地域单元内精深加工后的牧渔生态产品价值

P:待利用精深加工项目含生态产品的土地价格

P':待利用精深加工项目不含生态产品的土地价格

2. 调节服务类产品。

a) 以碳汇为代表的权益类产品。

选用收益还原法进行计算。根据特定地域内林产品价值纯收益,及市场调研数据获取的收益还原率,选取收益还原法核算特定区域林果产品价值。

$$V=\sum_{i=1}^n A_i(1+r)^{-i} \quad (33)$$

式中：

V:碳汇产品价值

A_i :第 i 年林业碳汇产品价值纯收益

r:收益还原利率(来自市场调研数据)

n:生态产品收益期

当生态产品纯收益每年不变时、还原利率每年不变且大于零、项目周期为 n 年时。上述公式可简化为:

$$V = \frac{A}{r} \left[1 - \frac{1}{(1+r)^n} \right] \quad (34)$$

式中:

V:碳汇产品价值

A:林业碳汇产品价值纯收益

r:收益还原利率(来自市场调研数据)

n:生态产品收益期

纯收益为年总收益与年总费用之差。计算生态产品年总收益时,根据二氧化碳在碳交易市场的价格和区域内年碳汇量,对特定地域内碳汇总收益进行核算。

计算年总收益:

方法 1:市场价值法。

对于能够直接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生态产品,根据市场价格计算总收益。

公式如下:

$$A' = \sum_1^n E \times P \quad (35)$$

式中：

A': 区域碳汇总收益

E: 区域内年碳汇总量

P: 二氧化碳在碳交易市场的价格

方法 2: 替代成本法。

通过对实现区域碳汇惠益所需要提供的成本, 估算区域碳汇的总收益。

$$A' = \sum_1^n Q_i \times C_i \quad (36)$$

式中：

A': 区域碳汇产品总收益

Q: 区域内年碳汇总量

C_i : 第 i 类手段(直接空气捕集技术等)实现等量碳汇提供的惠益所需要的成本。如, 使用直接空气捕集技术(DAC)去除一吨二氧化碳的成本约为 250 美元。

选用该方法对林业碳汇产品等前具有收益或潜在收益, 而且有持续获益能力的生产性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收益还原法的估价程序为：

(1) 计算碳汇产品的纯收益；

(2) 通过市场调研等方式确定合适的产品收益还原利率；

(3) 结合项目经营的年限或者项目收益的年期核算某个类型生态产品价值。

b) 以环境敏感型产业为代表的产业项目。

选用剩余法进行计算。对特定地域单元内水质、土壤、空气、气候等地域资源及自然生态环境有着天然依赖性和严格要求的环境敏感型产业和加工业所具有的生态产品价值进行计算。在预计前期建设完成后的环境敏感型产品正常交易价格的基础上,扣除预计的正常利用成本及有关专业费用、利息、利润和税收等,以价格余额来估算环境敏感型生态产品价格的方法。

核算公式如下:

$$P=A-B-C \quad (37)$$

式中:

P:特定地域单元环境敏感型项目所在地土地价格

A:项目前期建设完成后总价

B:项目整体的利用成本

C:项目所处行业的行业利润率

通过下列公式求出生态产品价值:

$$V=P-P' \quad (38)$$

式中:

V:环境敏感型产业生态产品价值

P:待利用环境敏感型项目所在地土地价格

P':待利用精深加工项目不含生态产品的土地价格

其中项目前期建设完成后总价,选用收益还原法进行计算。根据特定地域内环境敏感型产业纯收益,及市场调研数据获取的收益还原率,选取收益还原法核算特定地域单元内生态产品价值。

$$V_{\text{总}} = \sum_{i=1}^n A_i (1+r)^{-i} \quad (39)$$

式中：

$V_{\text{总}}$ ：某环境敏感型产业项目前期建设完成后总价

A_i ：第 i 年产业纯收益

r ：收益还原利率(来自市场调研数据)

n ：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收益期

当生态产品纯收益每年不变时、还原利率每年不变且大于零、项目周期为 n 年时。上述公式可简化为：

$$V_{\text{总}} = \frac{A}{r} \left[1 - \frac{1}{(1+r)^n} \right] \quad (40)$$

式中：

$V_{\text{总}}$ ：某环境敏感型产业项目前期建设完成后总价

A ：产业纯收益

r ：收益还原利率(来自市场调研数据)

n ：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收益期

3. 文化服务类产品。

a) 景观增值类产品。

景观增值类生态产品价值主要是因生态系统特征(如宜人气候、清洁空气、自然景观)对地产价值或租金价值(或其他复合商品)的影响而产生的差异化溢价。

估算此类生态产品价值采用以下公式：

$$V = P - P' \quad (41)$$

式中：

V:特定地域单元景观增值类生态产品价值

P:特定地域单元受自然生态环境条件惠益和土地贡献的生态产品或生态产业项目价值

P:特定地域单元不受自然生态环境条件惠益,但含土地贡献的生态产品或生态产业项目价值

P 计算方式按照“将生态产品嵌入区域综合利用”的思路,推动区域内土地和生态产品整体打包进行核算。可用剩余法核算出受自然生态环境条件惠益。

即采用如下公式：

$$P=A-B-C \quad (42)$$

式中：

P:特定地域单元受自然生态环境条件惠益和土地贡献的生态产业项目价格

A:项目前期建设完成后总价

B:项目整体的利用成本

C:客观利润

P的计算方式可以利用市场调查和因素比较,剔除生态产品对项目的影响,可以由剩余法测算得出,也可用其他适宜的核算方法测算得出。

b)旅游康养类和休闲游憩类产品。

文化服务通常包括旅游康养、休闲游憩和景观增值类产品。

对于有前期建设期和前期建设和期投入并形成固定资产类的文化服务类项目,需要采用剩余法进行价值核算。对于经营利用文化服务类产品和项目,没有前期建设和期投入且没有形成固定资产的情况,可以采用收益还原法核算其生态价值。

(1)对于有前期建设期和前期建设期投入并形成固定资产类的旅游康养类产品或者项目。

核算公式如下:

$$P=A-B-C \quad (43)$$

式中:

P:特定地域单元内休闲游憩、旅游康养类生态产品或项目所在地土地价值

A:项目前期建设完成后总价

B:项目整体的利用成本

C:客观利润

通过下列公式求出生态产品价值:

$$V=P-P' \quad (44)$$

式中:

V:生态产品价值

P:待利用休闲游憩、旅游康养类生态产品或项目所在地土地价格

P':待利用休闲游憩、旅游康养类生态产品或项目不含生态产品的土地价格

其中项目前期建设完成后总价,选用收益还原法进行计算。

(2)对于没有前期建设期投入且没有形成固定资产的休闲游憩类产品或者项目,根据特定地域单元内文化服务类产品纯收益,及市场调研数据获取的收益还原率,选取收益还原法核算特定地域单元内休闲游憩、旅游康养类生态产品或生态产业项目价值。

核算公式如下:

$$V = \sum_{i=1}^n A_i (1+r)^{-i} \quad (45)$$

式中:

V:某类功能性(生态研学、生态旅游、文化旅游、户外拓展等)
生态产品价值

A_i :第*i*年生态研学、生态旅游、文化旅游、户外拓展等文化服务类生态产品价值纯收益

r:收益还原利率(来自市场调研数据)

n:项目经营的年限或者项目收益的年期

当生态产品纯收益每年不变时、还原利率每年不变且大于零、项目周期为*n*年时。上述公式可简化为:

$$V = \frac{A}{r} \left[1 - \frac{1}{(1+r)^n} \right] \quad (46)$$

式中:

V:某类功能性(生态研学、生态旅游、文化旅游、户外拓展等)
生态产品价值

A:文化服务类生态产品价值纯收益

r: 收益还原利率(来自市场调研数据)

n: 项目经营的年限或者项目收益的年期

纯收益为年总收益与年总费用之差。计算生态产品年总收益时,根据不同类别文化服务类产品和相似区域内交易价格,对特定地域内各类文化服务类产品总收益进行核算。

年总收益计算方法

公式如下:

$$A' = \sum_{i=1}^n E_i \times P_i \quad (47)$$

式中:

A': 特定地域单元文化服务类产品总收益

E_i : 第 i 类交易总量

P_i : 第 i 类市场价格

该方法适用于有收益或潜在收益,而且具有持续获益能力的经营性文化调价服务类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收益还原法的估价程序为:

- (1) 计算文化服务类生态产品的纯收益;
- (2) 通过市场调研等方式确定合适的产品收益还原利率;
- (3) 结合项目经营的年限或者项目收益的年期核算某个某类功能性文化服务类生态产品价值。

(二) 综合性项目利用核算

特定地域单元内可包含多种生态要素,如既包括粮食、蔬菜、水果、中药材等已经有市场化基础的物质供给类产品或生态种养

精深加工产业,也包含依托优质生态环境利用建设的环境敏感型产业,以及以旅游康养、休闲服务为代表的文化服务类产品,具备较大的综合利用潜力。通过对特定地域单元内各类生态产品或生态资源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的综合利用,推动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最大化。主要计算公式如下:

含生态产品的土地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V = \sum_{i=1}^n A_i (1+r)^{-i} \quad (48)$$

式中:

V:项目前期建设完成后总价

A_i :项目未来第*i*年的净收益

r:项目的报酬率(来自市场调研数据)

n:项目的收益期

当生态产品纯收益每年不变时、还原利率每年不变且大于零、项目周期为*n*年时。上述公式可简化为:

$$V = \frac{A}{r} \left[1 - \frac{1}{(1+r)^n} \right] \quad (49)$$

式中:

V:项目前期建设完成后总价

A:项目未来第*i*年的净收益

r:项目的报酬率(来自市场调研数据)

n:项目的收益期

收益还原法测算项目前期建设完成后总价值后,再用剩余法

测算含生态产品价格的土地价格。

剩余法核算公式如下：

$$V = \sum_1^N P - P' \quad (50)$$

式中：

V：生态产品价值

P：待利用项目含生态产品的土地价格

P'：待利用项目不含生态产品的土地价格

$$P = A - B - C \quad (51)$$

式中：

P：待利用项目含生态产品的土地价格

A：项目利用完成后总价（等于上述公式 49 中 V）

B：项目整体的利用成本

C：客观利润

方法运用的几个要点：

(1)项目前期建设完成后总价值(A)，会受到特定地域单元内各类生态资源的影响，即优质的生态资源或自然生态系统会提高生态产品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前期建设完成后的总价值。利用方案及未来生产和经营模式、未来完成后总价值、年经营收益的确定，需在调查特定地域单元内生态产品的种类和各自价值实现路径基础上，遵循最佳最有效的使用原则，经充分市场调研及论证进行确定。

(2)项目整体的利用成本(B)，指项目建设期间所发生各类客

观费用的总和,包括购地税费、项目建造(改造、生态修复)等成本、管理费用、投资利息、销售税费等。对于环境敏感型或精深加工产业,良好的生态环境或会降低项目利用成本;对于生态破坏严重、需要进行生态修复的项目,或会增加项目利用成本。

(3)项目所处行业的行业利润率(C),一般以项目总价值或全部预付资本的一定比例计算。利润率宜采用项目所处行业的行业利润率。这个利润率只能是“经营管理”价格的体现,切忌将生态产品对地价增值的贡献体现为经营利润。同一时点、同一项目内V与C(客观利润)是此消彼长的关系,核算中是否合理调查确定C,将有可能影响项目经营过程中各利益分配主体(如含生态产品土地的产权人和项目投资经营主体)之间的利益分配关系。

(4)计算P时,可以在上述求取P时所设计的项目经营模式基础上,保持其他地价影响因素(如利用经营模式、生产经营模式、建造标准等)完全不变的前提下,只抽离掉项目中所包含的生态产品,通过制定合理调查方案,调查出核算所需要的参数、系数,并同样选用剩余法进行核算。同时还需选用其他可选用的方法对该方法核算结果进行必要的校验,或者至少进行逻辑分析以判断上述方法核算结果的可信度,在此基础上确定最终结果。

六、相关概念

特定地域单元。根据生态系统的关联性和可及性划定,包含保持绝对优势的生态空间和配置适宜业态的少量辅助要素在内,在严格限定范围内形成的特定地域空间。

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VEP核算的是某一特定地域内生态产品的市场价值,核算的重点是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和生态产品合理化利用的成本以及相关生态产业经营开发未来可预期市场收益,核算结果强调精准性和地域性。主要应用于经营开发、担保信贷、权益交易等市场发挥作用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领域。

物质供给。生态系统为人类提供并被使用的物质产品,如粮食、油料、蔬菜、水果、木材、生物质能、水产品、中草药、牧草、花卉等生物质产品。

调节服务。生态系统为维持或改善人类生存环境提供的惠益,如水源涵养、土壤保持、防风固沙、洪水调蓄、空气净化、水质净化、固碳、局部气候调节、噪声消减等。

文化服务。生态系统为提高人类生活质量提供的非物质惠益,如精神享受、灵感激发、旅游观光、休闲娱乐和美学体验等。

经营性生态产品。是指由市场主体投入及供给、由使用者付费,具有消费上排他性、竞争性,产权清晰的生态产品。包括市场化经营或市场化售卖的林下经济作物、生态旅游项目、森林康养服务等。

生产性生态产品。把有限的人、设备、生态产品适当的投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生产出具有所需质量的产品。具有能够在生产经营中长期、反复使用,从而不断产出农、林、牧、渔产品或者是长期役用的特征。

准公共生态产品。是指具有消费上的有限排他性、有限竞争性,带有准公共性的生态产品。包括具有公共资源属性的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等生态资源权益等。

纯公共生态产品。传统上主要依赖政府为核心的公共部门投入及供给,具有非排他性、非竞争性,收益外溢性强且往往需要依托或转化为经营性生态产品、准公共生态产品间接实现其价值,产权公有或需理顺的生态产品。包括气候调节、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清洁空气、固碳释氧等。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
融合示范园区和试点企业认定及
支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3〕7 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构建具有首都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市发展改革委与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研究制定了《北京市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示范园区和试点企业认定及支持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据此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3 日

北京市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示范园区 和试点企业认定及支持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关于北京市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京发改〔2023〕83号),更好开展北京市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以下简称两业融合)试点示范建设,坚持“五子”联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形成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构建具有首都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两业融合示范园区和试点企业认定遵循“自愿申报、择优认定、分类分批、动态管理”的原则,坚持高水平建设、高质量发展,突出服务首都核心功能,更好支撑首都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北京市域内国家级两业融合试点区域和企业可享受市级两业融合试点示范相应支持政策。对获得过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予以资金支持。

第二章 试点示范领域及标准

第四条 试点示范领域。聚焦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制造业

服务业融合、推动医药制造与健康服务有机融合、打造智能网联汽车制造和服务全链条体系、促进集成电路制造与研发设计服务一体化发展、提升高端装备与服务业融合水平、推进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与相关产业绿色融合、促进现代物流和制造业高效融合、释放消费领域服务与制造融合潜力等北京市两业融合八个重点领域开展试点示范建设。

第五条 示范园区是指符合北京市两业融合八个重点领域、融合发展基础较好、具有较强的产业集群特征和辐射带动作用的产业园区。申报示范园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园区土地或空间依法取得、四至范围明确、空间集中连片的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应是北京市内合法注册的法人单位或政府部门派出机构,已建立运营管理机制;

(二)园区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00 亿元;

(三)先进制造年营业收入占园区年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30%,且现代服务年营业收入占园区年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30%;

(四)园区内入驻企业平均单位面积年营业收入超过 2 万元/平方米;

(五)园区内主营业务符合北京市两业融合八个重点领域的企业年营业收入占园区年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50%。

此外,两业融合特征鲜明、对融合发展带动作用明显的新设园区,预计并承诺未来 3 年可达到示范园区申报条件的也可申报。

第六条 试点企业是指符合北京市两业融合八个重点领域、掌握核心技术、融合发展模式典型的企业，包括领跑型试点企业和成长型试点企业两类，领跑型试点企业指行业优势地位突出、在产业链融合中发挥引领带动作用的企业，成长型试点企业指发展速度快、创新能力突出、在融合发展中发挥关键节点作用的企业。

(一)申报领跑型试点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0 亿元，或细分行业市场占有率全国前 10 名；

2. 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数字化运营管理、品牌建设等服务投入占企业总投入比重不低于 20%。

(二)申报成长型试点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1. 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之一；

2. 近 3 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20% 或利润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8%；

3. 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数字化运营管理、品牌建设等服务投入占企业总投入比重不低于 40%。

第三章 申报及认定

第七条 申报和初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区发展改革部门组织辖区内试点示

范申报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向市发展改革委提出申请并报送相关材料。

第八条 评选和认定。

(一)形式审查。由市发展改革委对各区报送的两业融合试点示范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重点审查申报材料的完整性、方向符合性等,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单位进入专家评审环节。

(二)专家评审。由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单位开展专家评审,重点审查申报单位资质情况、申报材料的合规情况、试点示范方案的创新性和可行性等,并提出评审意见和推荐名单。

(三)联席会议审议。进入专家推荐名单的申报单位,由市级两业融合发展联席会议进行审议,确定拟认定试点示范单位名单。

(四)公示和确认。对拟认定试点示范单位名单在市发展改革委网站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单位确定为正式试点示范单位并公开发布。

第四章 支持政策

第九条 在示范园区内的地块,以招拍挂方式取得工业或物流仓储用地建成并运营,且出让条件中容积率低于现有主导功能区基准开发强度,试点通过“弹性年期+弹性规模”方式实现建筑规模增容,在用地范围内新建、扩建生产性用房,提升产业承载空

间,用以实现产业更新升级。对于新增的建筑面积,参照现行规划审批和土地出让流程,由各区政府统筹安排建筑规模增容,并与用地主体约定土地使用权分摊出让条件,明确出让到期后,根据增容空间使用效益和产出情况,由所在区政府与用地主体商议续期或拆除。

第十条 在示范园区内,围绕北京市两业融合八个重点领域开展专业化“一站式”产业服务平台、共性技术服务平台等产业共性服务设施建设的项目,以及开展数字基础设施提升的项目,按照经认定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30%的比例给予支持。符合其他相关市级园区支持政策的项目,可按相关政策予以支持,不重复支持。

第十一条 在示范园区内,对于低效楼宇、老旧厂房及园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给予支持。其中,对低效楼宇改造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10%的比例给予支持,对老旧厂房改造和产业园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按照经认定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30%的比例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

第十二条 在示范园区内实施城市更新过程中探索实施建筑用途转换、土地用途兼容,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税务、卫生健康、生态环境、文化旅游、公安、消防等部门应当按照工作职责为建筑用途转换和土地用途兼容使用提供政策和技术支撑,办理建设、使用、运营等相关手续。

第十三条 试点企业经综合评价后可纳入重点支持范围,引

进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实行计划单列。

第十四条 试点企业可纳入北交所上市重点企业储备库,为企业提供上市管家式服务。加强专项信贷支持,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面向市级两业融合试点示范开发专项金融产品。

第十五条 对于试点企业在津冀落地的产业链延伸项目,与津冀共同支持项目建设。对于产业链龙头企业在京津冀范围内首次采购供应链配套企业产品的,可通过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给予产业强链补链协同奖励。

第十六条 优先推荐示范园区和试点企业申报国家级两业融合试点。对两业融合发展成效显著、经验模式典型、带动作用明显的试点示范优秀案例以多种形式宣传推广。

第五章 管理及监督

第十七条 统计监测。开展两业融合试点示范统计监测和年度评价工作,适时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试点示范建设综合评价。各试点示范单位应按要求开展年度自评,做好统计信息报送等工作,未按要求参加统计监测和年度评价的,视同为评价结果不合格。

第十八条 动态管理。依据年度监测评价结果对试点示范单位实施动态管理,对综合评价结果优秀的予以表彰,对连续两年评价结果不合格且不能按时完成整改要求的撤销已授予的两业融合

试点示范称号,并追回已支持的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

第十九条 诚信监督。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已授予的两业融合试点示范称号并予以公开发布:

- (一)在申请认定和年度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数据;
- (二)单位或法定代表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
- (三)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存在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失信行为;
- (四)未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出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期2年,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3〕8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的相关工作精神，深入贯彻绿色北京战略，助力本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结合优化本市营商环境、推进“放管服”改革的相关工作要求，促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科学合理利用能源，从源头上杜绝能源浪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及二氧化碳排放，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市发展改革委对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进行了调整完善，现印发《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7月3日

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的相关工作精神,深入贯彻绿色北京战略,助力本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结合优化本市营商环境、推进“放管服”改革的相关工作要求,促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科学合理利用能源,从源头上杜绝能源浪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及二氧化碳排放,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3 年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一、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制度

本市辖区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按流程办理节能审查,节能审查机关根据节能降碳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对项目节能情况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本市相关政策有另行规定的项目除外。

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二、强化节能审查分级管理

本市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行分级管理。市级节能审查机关(即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审查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含)以上(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含)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含)以上的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

区级节能审查机关(即各区发展改革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和行政审批局)负责审查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含)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含)以上,但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低于 5000 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目录为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目应当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

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对于区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节能审查的项目,单个项目涉及两个及以上区级地区的,其节能审查工作由项目主体工程(或控制性工程)所在区的区级节能审查机关牵头商其他区级节能审查机关研究确定后实施节能审查;打捆项目涉及两个及以上区级地区的,其节能审查工作分别由子项目所在区的区级节能审查机关实施节能审查。

节能审查机关应当在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出具节能审查意见或明确节能审查不予通过,上述时间不包括委托评审时间。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2年以上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

三、实行节能审查在线审批

为优化服务,提高办理效率,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通过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线节能审查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办理,实行网上受理、办理、监管和服务,实现审查过程和结果的可查询、可监督,并将相关数据对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建设单位可以登录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北京市发展改革系统网上政务服务大厅”或首都之窗“部门服务”栏目选择“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事项,点击进入“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线节能审查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提交电子版的申

报材料,在线申请节能审查;按要求补充申报材料和修改完善节能报告;实时查询项目审查进度和审查结果;在节能审查机关完成节能审查后,建设单位须通过现场或者邮寄方式提交与网上申报内容一致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申报材料。节能审查机关收到纸质申报材料后,将节能审查意见通过现场或者邮寄方式送达建设单位。

节能审查机关通过管理系统,受理审查权限范围内的项目,并开展节能审查;对于已正式受理的项目,应当委托具备技术能力的机构进行评审。评审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对项目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评审机构如已参与某一项目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节能报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资金申请报告编制等,不得承担该项目节能报告评审工作。

节能审查机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产业政策,参考评审意见对项目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对于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登录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北京市发展改革系统网上政务服务大厅”或首都之窗“部门服务”栏目进入“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线能源消费情况报送系统”,报送项目能源消费等情况。

四、规范节能审查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申请节能审查时,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项目节能审查申请文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建设单位应在节能报告中出具书面承诺,对节能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不得以拆分或合并项目等不正当手段逃避节能审查。为保证材料的真实性,上述材料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节能报告应按照相关规定认真编写,主要包括:

1. 项目概况及基本情况;
2. 分析评价依据;
3. 项目建设及运营方案的节能分析和比选,包括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器具等方面;
4. 节能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
5. 项目能效水平、能源消费情况,包括单位产品能耗、单位产品化石能源消耗、单位增加值(产值)能耗、单位增加值(产值)化石能源消耗、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化石能源消费量、原料用能消费量;有关数据与国家、本市、行业标准及国际、国内行业水平的全面比较;
6. 项目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情况,包括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和供给保障情况、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情况,参与绿色电力交易、购买绿色电力证书等;项目余热资源利用情况;
7. 项目实施对所在地完成节能目标任务的影响分析;
8. 具备碳排放统计核算条件的项目,应包括项目碳排放量、碳排放强度指标,相应降碳措施,以及项目碳排放情况对所在地完成降碳目标任务的影响。

节能报告内容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节能审查机关应当予以

受理。内容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节能审查机关应当当时或者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即为受理。

节能审查机关应严格开展节能审查,节能审查的主要内容包
括:

1. 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要求;
2. 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
3. 项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4. 项目的能效水平、能源消费等相关数据核算是否准确,是否满足本地区节能工作管理要求;
5. 项目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是否合理准确。

五、强化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

建设单位在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节能审查意见。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节能审查意见进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以及建筑类项目竣工前的建筑节能专项验收。企业投资项目,在施工图审查完成前,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节能审查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在施工图审查完成后,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中落实节能审查意见,包括用能方案、设备选型、节能措施等;建筑类项目按照节能审查意见进行竣工前的建筑节能专项验收。

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用能工艺、能源品种、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者年实际综合能源消费总量超过节能审查批复水平10%(含)及以上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向原节能审查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原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提出同意变更的意见或重新进行节能审查;项目节能审查权限发生变化的,应及时移交有权审查机关办理。

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用能设备、节能技术采用情况、二氧化碳排放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并编制节能验收报告。节能验收报告应当客观真实。分期建设、投入生产使用的项目,应分期进行节能验收。未经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建设单位在验收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将加盖单位公章的节能验收报告提交至节能审查机关,并将扫描件上传至管理系统。

六、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3年第2号)相关规定,节能审查机关组织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节能验收等情况进行监察。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对项目建设规模、用能方案、设备选型等进行监察;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后,结合节能审查意见验收报告,对项目能源消费情况、重点用能设备运行、节能管理措施落实情况等进行监察。监察结果

上传至管理系统。违法责任依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3 年第 2 号)规定执行。

节能审查机关对建设单位及相关单位在节能审查工作中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并将行政检查处罚结果在本单位网站公开,同时将行政处罚结果按要求归集至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七、加强节能审查工作组织保障

市级节能审查机关定期组织开展政策业务培训,指导和支持各区级节能审查机关规范有序开展节能审查工作。节能审查机关应当加强节能审查信息的统计分析,定期调度已投产项目能源消费、能效水平等情况,将节能审查工作与节能控制目标有机结合,做好形势预测和预警调控。区级节能审查机关应该定期向市级节能审查机关报告本区域节能审查实施情况,以及项目节能审查信息和已投产项目调度数据。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工作经费,按照有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并由同级财政预算解决。对项目进行节能审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节能审查机关应该制定并公开服务指南,列明节能审查的申报材料、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为建设单位提供指导和服务,提高工作效能和透明度。

本办法自 2023 年 8 月 4 日起施行。《关于优化营商环境调整

完善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京发改规〔2017〕4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承诺制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3〕9号

通州区人民政府,城市副中心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3年第2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8〕36号)以及本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相关工作的要求,市发展改革委对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承诺制试点实施方案(试行)进行了调整完善,现印发《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承诺制试点实施方案》。试点工作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市发展改革委反馈。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7月3日

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承诺制试点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3年第2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8〕36号)以及本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相关工作的要求,现在部分地区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承诺制试点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试点区域范围

试点区域包括北京城市副中心原通州新城规划建设区(总规划面积约155平方公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过开展试点工作,逐步积累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二、试点项目类型

在试点区域范围内,建设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含)标准煤(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500万(含)千瓦时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不含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和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和核准的投资项目),可以自主选择是否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承诺制试点。

试点区域范围内的建设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以及试点区域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仍按照本市节能审查管理制度执行。

三、管理权限

市级节能审查机关(即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北京城市副中心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含)标准煤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承诺制试点工作;通州区节能审查机关(即通州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北京城市副中心的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承诺制试点工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节能审查机关(即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和行政审批局)负责开发区所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承诺制试点工作(通州区发展改革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和行政审批局以下统称“区级节能审查机关”)。

四、试点期限

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在此期间建设单位可以选择是否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承诺制试点。市发展改革委将及时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做法,适时推开。

五、节能审查承诺制办理方式及要求

建设单位可以登录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北京市发展改革系统网上政务服务大厅”或首都之窗“部门服务”栏目选择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告知承诺)”事项,点击进入“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线节能审查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填写节能审查承诺书(详见附件1),下载并加盖公章后上传至管理系统。节能审查承诺书主要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主要用能品种、能源消费及二氧化碳排放情况、可再生能源利用情况、相关承诺事项等。建设单位应对节能审查承诺书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节能审查机关在2个工作日内核实项目是否符合试点范围和类型要求,对符合试点要求的项目予以受理,对不符合试点要求的项目予以退回。节能审查机关原则上不对节能审查承诺书进行实质性审查,并在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节能审查承诺登记表(详见附件2)。建设单位可以从管理系统下载节能审查承诺登记表,用于办理其他相关手续。节能审查机关将不断完善节能审查制度,并在条件成熟时推行即时办理,实现节能审查承诺制项目“即办即走”。

当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用能工艺、能源品种、重点用能设备等发生重大变动的,能效水平低于承诺或者年实际综合能源消费总量超过承诺10%(含)及以上的,建设单位应当主动提出申请,变更节能审查承诺书。单个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原则上只能变更一次节能审查承诺书。

六、开展节能审查承诺制项目事中评价

建设单位在设计、施工以及运营管理中,应当严格落实节能审查承诺内容,及时通过管理系统按照项目管理权限报送开工、竣工

等项目重要环节进展情况。节能审查机关负责指导督促建设单位及时更新报送项目重要环节进展。

市级节能审查机关会同区级节能审查机关组织第三方机构在项目施工阶段对全部节能审查承诺制试点项目开展事中评价工作。区级节能审查机关在项目开展施工后及时报送市级节能审查机关组织开展事中评价工作。事中评价工作经费由市级节能审查机关通过部门预算统筹安排,不需建设单位承担。

事中评价应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承诺内容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价,并从优化用能方案、强化节能措施等方面,提出针对性建议。为配合事中评价工作开展,建设单位应当提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的测算文件、年二氧化碳排放量和排放强度测算文件、可再生能源利用测算文件、施工设计文件、主要用能设备台账、能源计量器具台账、节能技术措施、节能管理措施等材料。建设单位应当落实事中评价的各项建议,进一步优化用能方案,提高能效水平。

七、开展节能审查承诺制项目竣工验收和事后监察

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自行对节能审查承诺内容的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并编制节能验收报告。分期建设、投入生产使用的项目,应分期进行节能验收。未经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使用。节能验收报告应当客观真实,建设单位在验收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加盖单位公章的节能验收报告提交至节能审查机关,并将扫描件上传至管理系统。节能审

查机关对全部节能审查承诺制试点项目开展事后监察,结合节能审查承诺书、节能审查承诺登记表、事中评价建议、节能验收报告等,对项目能源消费情况、能效水平和节能措施落实情况等方面开展节能监察。

八、节能审查承诺制项目的监管措施

试点区域范围内,通过节能审查承诺方式办理节能审查相关工作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对于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完成节能审查承诺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完成节能审查承诺办理。建设单位应当将节能审查承诺登记表作为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违法责任依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3 年第 2 号)规定执行。

节能审查机关对建设单位和第三方机构在项目节能审查承诺试点中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并将行政检查处罚结果查处信息在本单位网站公开,同时将行政处罚结果按要求归集至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节能审查机关根据节能审查承诺试点工作情况,对建设单位和第三方机构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鼓励建设单位采用先进的节能技术和产品,不断优化用能结构、提升能效水平。对于按照能效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能耗和设备能效指南中涉及的标准)先进值水平(能效 1 级)及以上进行承诺并予以落实的建设单位,市区

相关部门将在节能技术改造、清洁生产审核、清洁生产中高费项目、节能先进集体和个人表彰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本方案自 2023 年 8 月 4 日起施行。《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承诺制试点实施方案(试行)》(京发改规〔2019〕3 号)同时废止。

附件:1.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承诺书(略)

2.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承诺登记表(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数据中心项目 节能审查若干规定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3〕10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本市数据中心项目节能审查工作，从源头上规范引导数据中心实现高质量发展，持续提高能效碳效水平，强化全生命周期节能管理，促进全市碳减排碳中和，市发展改革委对本市数据中心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进行了调整完善，现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数据中心项目节能审查的若干规定》，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7月3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数据中心项目 节能审查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本市数据中心项目节能审查工作,从源头上规范引导数据中心实现高质量发展,持续提高能效碳效水平,强化全生命周期节能管理,促进全市碳减排碳中和,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3 年第 2 号)以及本市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范围内新建或改扩建的年能源消费量达到 1000 吨标准煤(含,电力按当量值计算)或者年电力消费量达到 500 万千瓦时(含)以上的数据中心项目,适用本规定。包含机柜等建设内容且机柜及其制冷部分能源消费量达到上述标准的项目,视同数据中心项目,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新建或改扩建数据中心应当主要用于支撑“四个中心”建设,保障“四个服务”功能,增强数字经济基础设施服务能力,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构筑未来竞争新优势。建设单位应当提供符合功能定位的明确的业务需求清单或相关意向协议。

第四条 新建或改扩建数据中心应当主要为计算型。建设单位应当提供项目运行后用于数据计算、存储等方面的功能规划说明及配置说明,应当保证用于数据存储功能的机柜功率比例不高

于机柜总功率的 20%。

第五条 项目节能报告中应当包括可再生能源利用方案。新建及改扩建数据中心应当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鼓励 2021 年及以后建成的项目,年可再生能源利用量占年能源消费量的比例按照每年 10% 递增,到 2030 年实现 100%(不含电网既有可再生能源占比)。

鼓励建设单位通过自建分布式可再生能源设施提高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水平。建筑物屋顶可以安装光伏组件,具备条件的项目可以在外墙安装光伏组件。自建设施不能满足的用电需求,可以通过绿色电力交易或认购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购买节能量等方式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

节能审查机关(即市发展改革部门,各区发展改革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和行政审批局)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据节能审查意见和节能报告于 6 月底前对项目上一年度可再生能源利用水平进行核实。项目建设单位应对核实工作予以配合。

第六条 建设单位或其股东在新建、扩建数据中心同时关闭其所有(或控股的)的位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已投运的其他数据中心的,所关闭的数据中心机柜总功率(不含强制退出关闭的部分)的一半可以在计算新建、扩建项目能耗时予以扣减,不计入新建、扩建项目能耗。

关闭存量数据中心应当提交相应证明,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数据中心关闭情况进行核实。

第七条 新建、扩建数据中心,年能源消费量小于1万吨标准煤(电力按等价值计算,下同)的项目 PUE 值不应高于 1.3;年能源消费量大于等于1万吨标准煤且小于2万吨标准煤的项目,PUE 值不应高于 1.25;年能源消费量大于等于2万吨标准煤且小于3万吨标准煤的项目,PUE 值不应高于 1.2;年能源消费量大于等于3万吨标准煤的项目,PUE 值不应高于 1.15。

第八条 数据中心应当充分利用自然冷源,通过自用、对外供热等方式加强余热资源利用,鼓励数据中心余热与周边既有热源耦合利用。鼓励采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数据中心先进适用技术产品目录》中的技术产品。制冷设备、通风设备、变压器等通用用能设备的能效水平应当达到或超过一级能效标准,禁止新增以消耗臭氧层物质为工质(以生态环境部《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为准)的设备设施,鼓励采用以二氧化碳等自然工质为介质的制冷设备。鼓励数据中心采用高效节水系统。

第九条 数据中心项目应充分利用再生水。再生水输配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数据中心,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机房加湿等非生活用水原则上应采用再生水。

第十条 新建、扩建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 23331)、《建筑水表配置规范》(DB11/T 1768)等相关标准要求,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以及节水管理体系。年能源消费量达到5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项目,应当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实现 PUE 值测量,并接入北京市节能监测

服务平台。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应当与数据中心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鼓励年能源消费量不满 5000 吨标准煤的项目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接入北京市节能监测服务平台。数据中心应当确保能耗在线监测系统运行安全、稳定,数据传输连续、完整、真实。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股东应当在本市没有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后两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数据中心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申报节能审查前充分论证节能方案,完善节能报告编制。节能报告是建设单位就节能工作作出的承诺,建设单位应当确保节能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严格落实节能审查意见的各项要求及节能报告中的建设方案,确保实际能源资源利用水平不低于设计水平。

第十二条 项目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后,两年内上架率(实际上架的机柜额定总功率/项目机柜设计额定总功率)未达到 80%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原节能审查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第十三条 违法责任依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3 年第 2 号)规定执行。节能审查机关对建设单位及相关单位在节能审查工作中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并将行政检查处罚结果在本单位网站公开,同时将行政处罚结果按要求归集至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第十四条 市级节能审查机关组织对数据中心实际运行

PUE 值执行《数据中心能源效率限额》(DB11/T 1139)的情况进行节能监察。对于超过标准限定值(PUE 值 1.4)的数据中心,将按本市差别电价有关规定中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的情形,确定执行差别电价单位的名单,并通知北京市电力公司征收差别电价电费。对于 $PUE > 1.4$ 且 ≤ 1.8 的项目(单位电耗超过限额标准一倍以内),执行的电价加价标准为每度电加价 0.2 元;对于 $PUE > 1.8$ 的项目(单位电耗超过限额标准一倍以上),每度电加价 0.5 元。北京市电力公司执行差别电价电费收入全额上缴市级财政,纳入市级财政公共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超限数据中心整改后,可申请市级节能审查机关进行复核,对于达到整改要求并通过复核的,由市级节能审查机关通知北京市电力公司停止执行差别电价。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8 月 4 日起施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数据中心项目节能审查的若干规定》(京发改规〔2021〕4 号)同时废止。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微信公众号菜单栏“信息公开”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下载“北京通”APP，或在支付宝、百度APP搜索“北京通”小程序、微信中搜索“北京政务服务”小程序，在政策查询中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联系电话：（010）89151979 89151977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网 址：www.beijing.gov.cn

邮 编：100161

印刷单位：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